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金峰

电 话：82419208

乙方（受托方）：北京顺洁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世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催路 19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2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13718763598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回龙观街道防汛抢险和应急改造项目开展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应急和改造任务：**乙方承担回龙观街道防汛抢险及其应急改造工作任务。

### 二、防汛抢险和应急改造标准及目标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抢险排水保障工作，确保我街道排水安全，应对处置出现的排水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指派维修、维护、保洁等应急管理服务任务。

(1) 保障回龙观街道所辖区域范围内的重点区域、环路等主要道路标准内降雨不积水，超标准降雨积水及时排除。

(2) 主要道路积水及时排除，深基坑、涉河工地等在建工程标准内降雨不倒灌，超标准降雨及时排除，不发生防汛事故。

(3) 流域、水库、中小河道和小塘坝标准内洪水设施运行安全，不决堤、不垮坝、不倒闸。遇超标暴雨洪水时，全力以赴抢险救灾，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4) 排洪渠河道汛后治理工作。

(5) 12345 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小型维修、道路排险应急、自然灾害应急抢险、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及根据街道部署开展的各项综合治理应急保障任务等解决城市管理运行诉求问题。

(6) 依据“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汛前检查”，“汛后清理”，组织应急响应队伍，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做到在群众提出问题前，先一步处理问题。

###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 负责确定应急抢险工程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应急抢险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抢险责任人，要承担合同内防汛和其他应急类抢险工作；对影响降雨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

(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防汛抢险工作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 防汛和应急抢险责任：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辖区内降雨防汛抢险的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对辖区内所有防汛抢险工作。包括对雨时的防汛抢险值守及出现险情的抢险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降雨危害，要立即予以报告、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安全。由于乙方防汛抢险责任或巡查、检查、维护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的防汛抢险作业、施工组织和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防汛抢险作业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乙方在防汛和应急抢险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冠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和安全培训教育，严格遵守抢险工作有关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在防汛和应急抢险作业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安全警戒标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抢险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应急改造过程中，乙方要建立委托事项处置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础资料 and 日常管理资料，档案可提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乙方应同时做好周、月巡查工作并继续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处置区域内需维修、维护、保洁问题。

(9) 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作业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处置现场，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解决方案后，由乙方具体实施维修、维护、保洁等工作。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防汛和其他应急抢险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防汛和其他应急抢险的，甲方将按损失情况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费用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六、费用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8363410.00（大写：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元）

#### 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每年防汛抢险工作完成，乙方需提交项目明细由甲方确认后，交第三方公司评审，第三方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防汛抢险项目款项（最终服务款以第三方公司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本服务合同其他项目以年为周期完成并递交项目结束申请，由甲方确认后，交第三方公司评审，第三方出具评审报告后支付项目款项（最终服务款以第三方公司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正确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

七、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应急抢险和改造项目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24

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3日

